

广东君信经纶君厚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之
法律意见书



广东君信经纶君厚律师事务所
GUANG DONG J&J LAW FIRM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 6 号

周大福金融中心 42 层、65 层

电话：（8620）85608818

2023 年 3 月

目 录

释 义	5
第一部分 发行人基本情况.....	8
一、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8
二、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5
第二部分 本次公司债券主要发行条款.....	17
第三部分 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	20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及授权.....	20
二、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	21
三、发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发行公司债券的情形.....	24
四、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事会、监事已就本次债券发行申请文件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26
五、诚信情况核查.....	27
六、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	30
七、关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44
八、关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45
九、关于《募集说明书》.....	46
十、关于本次发行的信用评级及增信措施.....	46
十一、发行人近三年的重大诉讼或仲裁及重大行政处罚情况.....	47
十二、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行为.....	50
十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51
十四、不存在特殊情形.....	66
十五、结论性意见.....	67
第四部分 律师事务所承诺.....	68

广东君信经纶君厚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之法律意见书

致：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君信经纶君厚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公用”、“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中山公用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指派本所律师就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所涉及的有关法律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中国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法定资格及条件进行了核查，查阅了本所及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查阅的文件，并就有关事项向发行人的有关人员进行了询问或与之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为此，本所及本所律师声明事项如下：

1.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正）》（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以下简称“《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1 年修订）》（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我国现行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要求，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发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批准与授权、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本次发行的文件及其他对本次发行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法律事项等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并查阅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文件资料。本所就上述核查事项已得到发行人如下声明和保证：发行人已向本所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事实和材料，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均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发行人所提供的相关文件中的全部签字、印章均真实、有效；所有法律文件的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原件均真实存在；所提供的任何尚未签署的文件在签署时其内容将保持不变。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重要而又无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或说明发表法律意见。

4.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信评级、偿债能力和盈利预测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如涉及会计、审计、资信评级、偿债能力和盈利预测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但该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其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及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或结论的适当资格。

5.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请资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6. 本所同意发行人在《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部分或全文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在做该等引用时，不得擅自删改，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公司、本公司、中山公用、发行人	指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用科技	指	中山公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山投控/中汇集团	指	中山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中山中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复星集团	指	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公用水务	指	中山公用水务有限公司，现更名为中山公用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污水公司	指	中山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公用工程	指	中山公用工程有限公司
济宁中山公用	指	济宁中山公用水务有限公司
市管公司	指	中山公用市场管理有限公司
中港客运	指	中港客运联营有限公司
天乙能源	指	中山市天乙能源有限公司
名城科技	指	广东名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中通环境	指	中通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公用环投	指	中山公用环保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公用国际	指	公用国际（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通辽桑德	指	通辽市桑德水务有限公司
兰溪桑德	指	兰溪桑德水务有限公司
公用环境	指	公用环境发展（江门）有限公司
京西水务	指	中通京西水务有限公司
名城名德	指	中山市名城名德环保有限公司
中海广东	指	中海广东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和城水务	指	中通和城水务（北京）有限公司
京房水务	指	中通京房水务有限公司
东安名城科技	指	东安县名城洁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公用小额贷	指	中山市公用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银达担保	指	中山银达融资担保投资有限公司

广发证券	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山市国资委	指	中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债券	指	指公司依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发行的，约定在一定期限内还本付息的有价证券
本次债券	指	发行金额为不超过 30 亿元（含 30 亿元）人民币的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本次债券发行	指	本次债券的发行
主承销商	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	指	金圆统一证券有限公司
本所	指	广东君信经纶君厚律师事务所
中审众环	指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诚信	指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1 年修订）
《国办通知》	指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修订后的证券法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20]5 号）
《指引 1 号》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引第 1 号——审核重点关注事项（2022 年修订）》
《指引 2 号》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引第 2 号——申请文件及其编制要求》（2022 年）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募集说明书》	指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报告期、近三年一期	指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2022 年 1-9 月份
近三年	指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

近三年《审计报告》	指	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审计报告》
近三年《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专项审核报告》	指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关于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
近三年《年度报告》	指	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年度报告》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部分数据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部分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一) 发行人的基本信息

发行人现持有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20001935372689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广东省中山市兴中道18号财兴大厦北座；法定代表人：郭敬谊；注册资本：人民币1,475,111,351.00元；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成立日期：1992年12月26日；营业期限：长期；经营范围：公用事业的投资及管理，市场的经营及管理，投资及投资策划、咨询和管理等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发行证券并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

1、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发行证券并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

1.1 经核查发行人的工商内档及相关公告资料，发行人原名“佛山市兴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1992 年经广东省企业股份制试点联审小组、广东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粤股审[1992]81号”文批准，采取定向募集方式设立，发起人为佛山市兴华商业集团公司，总股本为 4400 万股，1992 年 12 月 26 日，公司取得注册号为 19353726-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1.2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字[1996]416 号、[1996]417 号文核准，1997 年 1 月 14 日公司采用“上网定价”方式发行 16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 1.00 元，每股发行价 6.74 元，并于 1997 年 1 月 23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证券简称“佛山兴华”，证券代码“000685”，该次 A 股发行后公司的股本共计 60,000,000 股，公司控股股东为佛山市兴华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2336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8.93%，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非流通股	44,000,000	73.33

国有股	23,360,000	38.93
境内法人股	11,840,000	19.73
内部职工股	8,800,000	14.67
二、流通股	16,000,000	26.67
流通 A 股	16,000,000	26.67
总计	60,000,000	100.00

2、发行人上市后的主要股本变化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的工商登记及公告资料，发行人上市后主要股本变化如下：

2.1 1997 年 7 月公司实施 1996 年度分红派息方案后的股本变化情况

1997 年 7 月 2 日公司实施 1996 年度分红派息方案，以 1996 年末总股本 6,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 1.5 股红股，派 1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个人股东实际每 10 股派 0.95 元现金)，分红前总股本为 6,000 万股，分红派息后总股本增至 6,900 万股。

本次送股完成后公司的股本共计 69,000,000 股，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非流通股	50,600,000	73.33
国有股	26,864,000	38.93
境内法人股	13,616,000	19.73
内部职工股	10,120,000	14.67
二、流通股	18,400,000	26.67
流通 A 股	18,400,000	26.67
总计	69,000,000	100.00

2.2 1998 年 5 月公司实施 1997 年度分红派息方案后的股本变化情况

1998 年 5 月 20 日公司实施 1997 年度分红派息方案，以 1997 年末总股本 6,9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 1 股红股、派 1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个人股东实际每 10 股送 1 股红股并派 0.7 元现金)，分红前总股本为 6,900 万股，分红派息后总股本增至 7,590 万股。

本次送股完成后公司的股本共计 75,900,000 股，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非流通股	55,660,000	73.33
国有股	29,550,400	38.93
境内法人股	14,977,600	19.73
内部职工股	11,132,000	14.67

二、流通股	20,240,000	26.67
流通 A 股	20,240,000	26.67
总计	75,900,000	100.00

2.3 2000 年 1 月公司内部职工股上市流通

2000 年 1 月 18 日，公司 1,113.2 万股内部职工股上市流通。

本次公司内部职工股上市流通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非流通股	44,528,000	58.67
国有股	29,550,400	38.93
境内法人股	14,977,600	19.73
二、流通股	31,372,000	41.33
流通 A 股	31,372,000	41.33
总计	75,900,000	100.00

2.4 2000 年 4 月公司公积金转股后的股本变化情况

2000 年 4 月 17 日公司实施 1999 年度分红方案，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 1999 年末总股本 7,59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8 股，方案实施后总股本增至 13,662 万股。

本次公积金转股完成后公司的股本共计 136,620,000 股，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非流通股	80,150,400	58.67
国有股	53,190,720	38.93
境内法人股	26,959,680	19.73
二、流通股	56,469,600	41.33
流通 A 股	56,469,600	41.33
总计	136,620,000	100.00

2.5 2000 年股份转让和控股股东变更

经财政部财管字[1999]320 号文、广东省人民政府粤府函[1999]514 号文、中国证监会证监函[1999]303 号文、中国证监会广州证券监管办公室广州证监函[1999]122 号文批准，佛山市兴华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华集团”）将所持有的佛山兴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8.93%的股份（股份转让协议签订时为 2,955.04 万股，实际交割时因佛山兴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施 1999 年度分红方案，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8 股后，

增加至 5,319.072 万股) 转让给中山公用事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用集团”), 双方于 2000 年 6 月 13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过户登记手续。

经公司 2000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00 年 10 月, 公司名称由原“佛山市兴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中山公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由“佛山兴华”变更为“公用科技”, 证券代码仍为 000685。

本次股份转让后, 公司控股股东由兴华集团变更为公用集团, 公司股本仍为 136,620,000 股, 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非流通股	80,150,400	58.67
国有股	53,190,720	38.93
境内法人股	26,959,680	19.73
二、流通股	56,469,600	41.33
流通 A 股	56,469,600	41.33
总计	136,620,000	100.00

2.6 2002 年 5 月公司实施 2001 年度分红派息及公积金转股方案后的股本变化情况

经 200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02 年 5 月 29 日公司实施 2001 年度分红派息及公积金转股方案, 以 2001 年末总股本 13,662 万股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送红股 0.5 股并派发现金红利 0.3 元(含税); 同时按 10:6 的比例转增股本。本次分红转增前总股本为 13,662 万股, 方案实施后总股本增至 22,542.3 万股。

本次送股及公积金转股完成后公司的股本共计 225,423,000 股, 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非流通股	132,248,160	58.67
国有股	87,764,688	38.93
境内法人股	44,483,472	19.73
二、流通股	93,174,840	41.33
流通 A 股	93,174,840	41.33
总计	225,423,000	100.00

2.7 2006 年公司实施股权分置改革后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2006 年 1 月 10 日, 公司披露了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主要内容为: 方案实施股份变更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份将获得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 3.2 股对价股份。该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未变化, 仍为

225,423,000股，股本结构发生变化，其中流通股为122,990,804股，限售流通股为102,432,196股。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股本结构变动表：

改革前			改革后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
一、非流通股	132,248,148	58.67	一、限售流通股	102,432,196	45.44
国有股	87,764,688	38.93	国有法人股	58,794,222	26.08
境内法人股	44,483,460	19.73	境内法人股	43,637,974	19.36
二、流通股	93,174,852	41.33	二、流通股	122,990,804	54.56
总计	225,423,000	100.00	总计	225,423,000	100.00

2.8 2008年公用科技换股吸收合并公用集团暨新增股份收购供水资产后的股本变化情况

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2007年12月24日“国资产权[2007]1556号文”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08年4月24日“证监许可[2008]584号文”批准，公用科技吸收合并公用集团及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公用科技新增发行438,457,067股A股，同时注销公用集团于吸收合并基准日持有的64,892,978股A股，相应的国有股东变更为中山中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汇集团”）。经公司2008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08年8月，公司名称由“中山公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由“公用科技”变更为“中山公用”，证券代码仍为000685。

公用科技换股吸收合并公用集团暨新增股份收购供水资产后，公司总股本由225,423,000股变更为598,987,089股，具体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	446,185,083	74.49
国有法人股	372,118,313	62.12
境内法人股	73,916,488	12.34
其他境内自然人股	150,282	0.03
二、流通股	152,802,006	25.51
流通A股	152,802,006	25.51
总计	598,987,089	100.00

2.9 2012年7月公司实施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的股本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201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2012年7月11日公司实施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598,987,08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3股股份，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本次分红前公司总股本598,987,089股，分红派息后总股本增至778,683,215股。

本次送股完成后公司的股本共计778,683,215股，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	124,054,352	15.93
国有法人股	120,375,426	15.46
境内法人股	3,562,909	0.46
其他境内自然人股	116,017	0.01
二、流通股	654,628,863	84.07
流通A股	654,628,863	84.07
总计	778,683,215	100.00

2.10 2014年8月控股股东中汇集团股权转让后的股本变化情况

经公开征集受让方，中汇集团于2014年8月11日与复星集团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将持有的中山公用101,228,818股股份以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复星集团。2014年11月10日，公司收到中汇集团《关于中汇集团协议转让中山公用13%股份获得国务院国资委批复的函》，国务院国资委作出《关于中山中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协议转让所持部分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4】1047号），同意了该次股份转让。2014年11月25日，公司收到中汇集团《关于股权过户完成的函》，中汇集团转让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事宜已于2014年11月2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证券过户登记手续。

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	224,856,536	28.88
国有法人股	120,375,426	15.45
境内法人股	104,168,524	13.38
其他境内自然人股	312,586	0.04
二、流通股	553,826,679	71.12
流通A股	553,826,679	71.12
总计	778,683,215	100.00

2.11 2015年7月公司实施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后的股本变化情况

根据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2015年7月7日公司实施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公司以2014年末总股本778,683,21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元（含税），同时，公司以2014年末总股本778,683,215股为基数，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8股，共计转增622,946,572股。

2014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变更为1,401,629,787股，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	404,741,765	28.88
二、流通股	996,888,022	71.12
总计	1,401,629,787	100.00

2.12 2015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经公司2015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262号）核准，公司于2015年10月实施了非公开发行股份。该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新增股份数73,481,564股，发行价格12.02元/股，该次增发股份于2015年12月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已于2016年3月31日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上述非公开发行股份方案实施后，公司的股本共计1,475,111,351股，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	477,660,674	32.38
二、流通股	997,450,677	67.62
总计	1,475,111,351	100.00

2.13 公司于2022年7月11日召开2022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发行的A股社会公众股份，拟用于公司未来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为不低于738万股且不超过1,475万股，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0.26元/股（含），以此价格测算，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约为7,571.88万元（含）至15,133.5万元（含），具体回购金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金额为准，回购资金来源为

公司自有资金。回购股份期限为自公司 2022 年第 2 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4,590,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31%，最高成交价为 7.51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7.13 元/股，支付总金额为 33,647,256.66 元（不含交易费用）。

2.14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的股本共计 1,475,111,351 股，公司股本结构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情况如下：

股东情况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中汇集团	707,924,329	47.99
复星集团	118,671,633	8.04
持股5%以下股东合计	648,515,389	43.97
总股本	1,475,111,351	100.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历次股本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合法、合规。

（三）发行人合法有效存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发行人目前登记状态显示为“在营（开业）企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查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公司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依法被宣告破产、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被撤销、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而被人民法院依法解散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是一家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所规定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的总股本为 1,475,111,351 股，中汇集团直接持有中山公用股份 707,924,32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47.99%，中汇集团并通过广州证券鲲鹏中山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间接持有中山公用 0.31% 股份，合计持有中山公用 48.30% 股份，为发行人控股股东。中山市国资委持有中汇集团 90% 的股权，是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中汇集团成立于 2007 年 8 月 24 日，于 2022 年 11 月名称变更为中山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投控”），中山投控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2000666459520X 的《营业执照》，住所：中山市东区兴中道 18 号财兴大厦；法定代表人：方劲松；注册资本：276930.2944 万元人民币；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成立日期：2007 年 8 月 24 日；经营范围：对直接持有产权和授权持有产权以及委托管理的企业进行经营管理，对外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中山投控至今合法有效存续。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名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司法冻结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声明和中山投控《企业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巨潮资讯（<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百度（<https://www.baidu.com>）等网站进行公开信息查询，中山投控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相关信息、不存在受媒体质疑、可能对本次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负面舆情。

第二部分 本次公司债券主要发行条款

一、本次债券的主要条款

根据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本次债券主要条款如下：

1. 发行主体：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债券名称：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3. 发行规模：本次债券总规模不超过 30 亿元
4. 债券期限：本次债券期限为不超过 5 年期（含 5 年期）
5. 债券票面金额：100 元
6. 发行价格：本次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7. 增信措施：本次债券无担保
8.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次债券在证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9.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次债券票面利率为固定利率，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公司与簿记管理人按照有关规定，在利率询价区间内协商一致确定。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10. 发行方式：本次债券发行采取网下发行的方式面向专业投资者询价、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配售的发行方式。
11. 发行对象：本次债券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 A 股证券账户的专业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12. 承销方式：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13. 配售规则：与发行公告一致

14. 网下配售原则：与发行公告一致

15. 起息日期：本次债券的起息日为【】年【】月【】日

16. 兑付及付息的债权登记日：【】年【】月【】日

17. 付息方式：本次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并支付最后一期利息。

18. 付息日：本次债券付息日为【】年至【】年每年的【】月【】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9. 兑付方式：到期一次还本。

20. 兑付日：本次债券兑付日为【】年【】月【】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21. 支付金额：本次债券于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次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投资者持有的本次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本次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22. 偿付顺序：本次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23. 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债券无评级。

24. 拟上市交易场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25. 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项目投资建设、补充营运资金及适用的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用途。

26.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公司将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指定专项账户，用于公司

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

27. 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8. 簿记管理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9. 债券受托管理人：金圆统一证券有限公司

30. 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期债券不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若后续政策调整，质押式回购交易安排视情况变化作相应调整。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本次债券主要发行条款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和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第三部分 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及授权

（一）核查方式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通知、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通知、股东大会决议等文件资料及相关的公开信息披露文件。

（二）经核查后相关事项的主要情况、结果

1. 本次发行的内部批准及授权

发行人于 2022 年 11 月 8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 2022 年第 8 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包括债券发行规模，债券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债券期限，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上市场所，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担保情况，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债券承销方式、上市安排，决议有效期，募集资金用途，偿债保障措施 13 个子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同意本次发行。

发行人于 2022 年 11 月 24 日召开 2022 年第 3 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包括债券发行规模，债券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债券期限，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上市场所，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担保情况，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债券承销方式、上市安排，决议有效期，募集资金用途，偿债保障措施 13 个子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同意本次发行。

经核查，公司前述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决议的内容及出席人员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 本次发行的外部批准

根据《证券法》及《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尚需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三）法律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获得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相关批准和授权，该批准和授权的内容及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本次发行尚需获得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二、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

（一）核查方式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申请条件逐项进行了对照和审查，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文件，近三年《年度报告》，近三年《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相关公开信息披露资料等。

（二）经核查后相关事项的主要情况、结果

1.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按照中国证监会对上市公司的要求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股东大会是发行人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的决议履行职责；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并制定了各自的议事规则。监事会对董事会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监督职能。经营管理层根据董事会的决议具体负责发行人的日常经营。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董事会由九名成员组成。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会现有成员共八名，分别为郭敬谊、黄著文、李宏、余锦、张燎、

华强、吕慧、骆建华，郭敬谊任董事长、党委书记、法定代表人，余锦任副董事长，张燎、华强、吕慧、骆建华为独立董事。发行人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监事会成员为曹晖、陶兴荣、翟彩琴，曹晖担任监事会主席。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分别为黄著文、陈镇华、陆奕燎、陈晓鸿、王磊、周飞媚，黄著文为董事、总经理，陈镇华为党委副书记，陆奕燎为党委委员，陈晓鸿为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王磊为副总经理、投资中心总经理，周飞媚为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助理、人才发展中心总经理。

根据公司 2023 年 2 月 28 日公告，魏军锋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副董事长、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陶兴荣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第十届监事会监事职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魏军锋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魏军锋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陶兴荣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作，陶兴荣先生的辞职申请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的监事就任后生效。

根据公司 2023 年 3 月 3 日相关公告，公司董事会经审议，同意提名江皓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监事会经审议，同意补选陆爱华女士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公司将在 2023 年 3 月 21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 1 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对关于补选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补选第十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进行审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董事、监事辞职不会对发行人现阶段经营的合法合规性产生实质性影响；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上述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重大违纪违法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及议事规则，该组织机构及议事规则符合《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重大违纪违法行为。发行人已建立了较为完整的公司治理架构，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及《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根据《募集说明书》、近三年《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046,376,668.35 元、1,374,779,190.61 元及 1,465,644,534.55 元，公司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最近三年平均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295,600,131.17 元。发行人本次发行债券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含 30 亿元），《募集说明书》规定了本次债券利率的确定方式，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合理测算，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不少于本次债券一年的利息，足以支付本次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及《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发行人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

根据《募集说明书》、近三年《审计报告》、近三年《年度报告》，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29.57%、31.11%、31.32%。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832,259,020.77 元、586,445,067.11 元、518,822,836.01 元。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发行人近三年《审计报告》、近三年《年度报告》，上述数据信息处于市场合理水平，发行人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符合《国办通知》、《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及《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项的规定。

4. 本次发行筹集的资金将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

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剩余部分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项目投资建设、补充营运资金及适用的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用途。

本次债券部分募集资金拟用于项目投资建设，包括但不限于供水管网工程、市场改造工程、污水厂提标改造工程建设。拟使用募集资金不包含地价款，主要用于项目建设支出、装修改造支出、偿还项目贷款等。

本次债券部分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以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和满足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需求，同时有助于进一步优化资本结构，提高公司的抗风

险能力，且不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及其他非生产性支出。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发行人经公司董事会或者内设有权机构批准，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如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交易所债券逆回购等。

发行人调整募集资金用途的，将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公司拟开设募集资金专户作为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监管。本次债券的资金监管安排包括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设立、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的约定对募集资金的监管进行持续的监督等措施。

发行人承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如在存续期间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履行相关程序并及时披露有关信息。

基于前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用途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二款及《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三）法律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本次债券一年的利息，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本次发行筹集的资金将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一款及《国办通知》的规定，符合上述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

三、发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发行公司债券的情形

（一）核查方式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近三年《年度报告》《2022年半年度报告》《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近三年《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企业信用报告》及发行人的

公开信息披露资料，并对相关网站进行了查询检索。

（二）经核查后相关事项的主要情况、结果

1. 发行人不存在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迟延履行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的情形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的《企业信用报告》以及发行人的书面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http://www.cbirc.gov.cn>)、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网站(<http://www.nafmi.org.cn>)、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https://www.ndrc.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债券信息网(<https://www.chinabond.com.c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深交所网站(<http://www.szse.cn>)、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chinese/index.html>)、上海清算所网站(<https://www.shclearing.com.cn>)，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迟延履行本息且仍处于继续状态的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以及发行人的书面声明与承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待偿还债券、债务融资工具合计 252,350.00 万元，其中公司债 152,350.00 万元，中期票据 50,000.00 万元，超短期融资券 50,00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债券简称	债券类型	起息日期	发行期限	债券余额	到期日期
18 中山 01	公司债	2018.05.22	5 年	72,350.00	2023.05.22
19 中山 01	公司债	2019.03.05	5 年	80,000.00	2024.03.05
21 中山公用 MTN001(绿色)	中期票据	2021.07.23	2 年	50,000.00	2023.07.23
23 中山公用 SCP001	超短期融资券	2023.02.24	180 天	50,000.00	2023.08.23
合计	—	—	—	252,350.00	—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迟延履行本息且仍处于继续状态的情况。发行人不存在《证券法》第十七条第（一）项及《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项规定的情形。

2. 不存在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的书面声明与承诺及所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深交所网站([http:// www. szse. cn](http://www.szse.cn))及发行人公开信息披露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证券法》第十七条第（二）项及《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

（三）法律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不存在《证券法》第十七条及《管理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的不得再次发行公司债券的情形。

四、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事会、监事已就本次债券发行申请文件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一）核查方式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声明，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申请文件，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事会、监事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

（二）经核查后相关事项的主要情况、结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声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就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承诺本次《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发行人的监事会亦对上述发行上市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书面确认意见。

（三）法律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事会、监事已经对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书面确认意见，保证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等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五、诚信情况核查

（一）核查方式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近三年《年度报告》《2022 年半年度报告》《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在搜索引擎“百度”（<https://www.baidu.com>）检索了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名称，查询了“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相关政府部门的门户网站等。

（二）经核查后相关事项的主要情况、结果

1. 失信被执行人查询

本所律师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及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发行人及重要子公司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相关信息。

2.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查询

本所律师查询了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网站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公布栏（<http://guangdong.chinatax.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发行人及重要子公司不存在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的信息。

3. 安全生产领域失信情况查询

本所律师查询了应急管理部网站（<https://www.mem.gov.cn>），发行人及重要子公司不存在被列入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的信息。

4. 环境保护领域失信情况查询

本所律师查询了生态环境部网站 (<https://www.mee.gov.cn>)、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公众网环境行政处罚信息栏 (<https://www-app.gdeei.cn/gdeepub/data/punish>) 以及中山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信息栏 (zsepb.zs.gov.cn/gkmlpt/index#2815)，发行人及重要子公司不存在被列入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的信息。

5. 电子认证服务行业失信情况查询

本所律师查询了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 (<https://www.miit.gov.cn>)，发行人及重要子公司不存在被列入电子认证服务行业失信生产经营单位的信息。

6. 涉金融严重失信人情况查询

本所律师查询了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国家外汇管理局网站 (<https://www.safe.gov.cn>)、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 (<http://www.cbirc.gov.cn>) 及深交所网站 (<http://www.szse.cn>)，发行人及重要子公司不存在被列入涉金融领域严重失信人的信息。

7. 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情况查询

本所律师查询了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网站 (<https://www.nmpa.gov.cn>)、中国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文书网 (<http://cfws.samr.gov.cn>)、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网站 (<http://www.samr.gov.cn>) 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发行人及重要子公司不存在被列入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的信息。

8. 保险领域违法失信当事人情况查询

本所律师查询了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 (<http://www.cbirc.gov.cn>)，发行人及重要子公司不存在被列入保险领域违法失信当事人的信息。

9. 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情况查询

本所律师查询了国家统计局网站 (<http://www.stats.gov.cn>)，发行人及重要子公司不存在被列入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的信息。

10. 电力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情况查询

本所律师查询了国家能源局网站 (<http://www.nea.gov.cn>)、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 (<https://www.ndrc.gov.cn>)，发行人及重要子公司不存在被列入电力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的信息。

11. 国内贸易流通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情况查询

本所律师查询了商务部网站 (<http://search.mofcom.gov.cn>)，发行人及重要子公司不存在被列入国内贸易流通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的信息。

12. 石油天然气行业严重违法失信主体情况查询

本所律师查询了信用中国网站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发行人及重要子公司不存在被列入石油天然气行业严重违法失信主体的信息。

13. 严重质量违法失信行为当事人情况查询

本所律师查询了中国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文书网 (<http://cfws.samr.gov.cn>)、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网站 (<http://www.samr.gov.cn>) 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发行人及重要子公司不存在被列入严重质量违法失信行为当事人的信息。

14. 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情况查询

本所律师查询了财政部网站 (<http://www.mof.gov.cn>)，发行人及重要子公司不存在被列入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的信息。

15. 农资领域严重失信生产经营单位情况查询

本所律师查询了农业农村部网站 (<http://www.moa.gov.cn>)，发行人及重要子公司不存在被列入农资领域严重失信生产经营单位的信息。

16. 海关失信企业情况查询

本所律师查询了海关总署网站 (<http://www.customs.gov.cn>) 及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 (<http://credit.customs.gov.cn>)，发行人及重要子公司不存在被列入海关失信企业的信息。

17. 盐业行业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情况查询

本所律师查询了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网站 (<http://www.samr.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及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 (<https://www.miit.gov.cn>)，发行人及重要子公司不存在被列入盐业行业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的信息。

18. 失信房地产企业情况查询

本所律师查询了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网站 (<http://www.mohurd.gov.cn>)，发行人及重要子公司不存在被列入失信房地产企业的信息。

19. 出入境检验检疫严重失信企业情况查询

本所律师查询了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网站 (<http://www.samr.gov.cn>) 及海关总署网站 (<http://www.customs.gov.cn>)，发行人及重要子公司不存在被列入出入境检验检疫严重失信企业的信息。

20. 媒体质疑查询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相关声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 (<http://www.csrc.gov.cn/>)、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zse.cn>)、巨潮资讯 (<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百度 (<https://www.baidu.com>) 等进行公开信息查询，发行人及重要子公司不存在受媒体质疑、可能对本次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事项。

(三) 法律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截止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重要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媒体质疑的重大事项。

六、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

(一) 核查方式

本所律师核查了本次发行承销机构、评级机构、审计机构、律师事务所及债券受托管理人的相关资质文件，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证券业协会官方网站（<https://www.sac.net.cn>）等网站，并核查了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二）经核查后相关事项的主要情况、结果

1. 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的承销机构为广发证券，广发证券持有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000126335439C 的《营业执照》。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其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广发证券现持有中国证监会核发的流水号为 000000047238 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备公司债券承销业务资格。

根据广发证券提供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被监管部门处以监管措施等有关情况的说明》，2019 年以来，广发证券被监管部门采取行政监管措施和行政处罚的情况如下：

（1）2018 年 8 月，广发证券某证券分析师团队在四家上市公司发布半年报公告的当晚撰写了四篇点评文章，上传至团队共用的有道云账户。随后，该团队某证券分析师私自将四篇点评文章以有道云链接形式发送至其自行维护的数个微信群。2019 年 1 月 4 日，广发证券被广东证监局出具[2019]7 号《关于责成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证券分析师旷实等人利用网络工具分享评论文章事件进行自查整改和内部问责的通知》。对此，广发证券立即就证券研究报告发布相关业务开展全面自查，并进一步完善自媒体管理工作机制，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了内部问责处理，按期向广东证监局提交了整改报告。

（2）2019 年 1 月 11 日，因广发证券东莞虎门营业部原客户经理叶潮龙存在以不正当竞争方式吸引投资者开户的行为，广东证监局对广发证券出具[2019]59 号《关于责成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东莞虎门证券营业部进行内部问责的通知》，责成广发证券对上述违规行为进行自查整改和内部问责。对此，广发证券高度重视，已要求该营业部及时整改相关问题。

(3) 2019年3月25日，因广发证券存在对境外子公司管控不到位，未有效督促境外子公司强化合规风险管理及审慎开展业务等问题，广东证监局对广发证券出具[2019]20号《关于对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对此，广发证券积极组织整改，已按照监管要求结合整改情况向广东证监局提交了整改报告。

(4) 2019年4月19日，因广发证券存在以低于成本价格参与公司债券项目投标的情形，广东证监局向广发证券下发了[2019]28号《关于对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责成广发证券对相关问题予以改正，提交整改报告，并严格追究相关责任人员责任。对此，广发证券按要求完成整改，组织对监管规定进行再学习，对相关人员进行内部问责，并及时向广东证监局提交了整改报告。

(5) 2019年6月20日，因广发证券对广发控股香港风险管控缺失、合规管理存在缺陷、内部管控不足以及未做好广发控股香港月度数据统计工作，向监管部门报送的数据不准确的问题，中国证监会出具了[2019]31号《关于对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限制业务活动措施的决定》及[2019]15号《关于对林治海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中国证监会对广发证券采取限制增加场外衍生品业务规模6个月、限制增加新业务种类6个月的行政监管措施。对此，广发证券积极整改，组织全面排查各业务线风险隐患并及时化解，持续优化集团内控体系建设和风险管理水平，尤其加强对子公司的风险管控与合规管理，督促各子公司加强风险管控。

(6) 2019年10月16日，因在担任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保荐代表人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对发行人客户、供应商、股权转让等情况的核查不充分，广发证券2名保荐代表人被中国证监会出具[2019]40号《关于对刘某、袁某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对此，广发证券高度重视，安排相关人员按要求接受监管谈话并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了内部问责，组织对内外部尽职调查规则制度的培训学习，持续加强投行项目管理和人员执业管理。

(7) 2019年11月21日，因在保荐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过程中，保荐代表人未审慎执业，未勤勉尽责，未能督促发行人完整披露关联方及关联交易，广发证券及相关保荐代表人收到中国证监会[2019]50号《关于对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玄某、杜某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对此，广发证券组织相关部门开展深入调查，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内部问责处理，并积极组织整改，要求投行业务人员合

规执业、勤勉尽责，切实防范广发证券的公司及个人执业风险。

(8) 2019年12月10日，因广发证券武汉珞狮路证券营业部配备的信息技术人员从事了营销活动，被湖北证监局出具[2019]41号《关于对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珞狮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对此，广发证券高度重视，对营业部负责人进行了内部问责，同时组织各分支机构开展自查，对不合规问题进行规范整改。

(9) 2019年12月17日，因存在合规部门中具有3年以上相关领域工作经历的合规人员数量占比不足1.5%、部分合规人员薪酬低于广发证券同级别平均水平等问题，广发证券收到中国证监会[2019]57号《关于对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对此，广发证券高度重视，已完成整改。

(10) 2020年4月30日，因广发证券在担任中铁宝盈新三板特定资产管理计划财务顾问过程中，存在对相关项目尽职调查、投资决策、投后管理不够审慎，内部业务授权管控不足等问题，广东证监局对广发证券出具[2020]58号《关于对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对此，广发证券认真落实整改要求，不断健全内部控制，切实加强员工执业行为管理，并对责任人员进行了内部问责。

(11) 2020年7月20日，因广发证券在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非公开发行优先股项目、2015年公司债券项目、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2018年公司债券项目、康美实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2017年可交换公司债券项目中未勤勉尽责，尽职调查环节基本程序缺失，缺乏应有的执业审慎，内部质量控制流于形式，未按规定履行持续督导与受托管理义务。广东证监局出具[2020]97号《关于对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限制业务活动、责令限制高级管理人员权利监管措施的决定》，对广发证券采取责令改正、暂停公司保荐机构资格6个月、暂不受理公司债券承销业务有关文件12个月及责令限制高级管理人员权利的行政监管措施。同时，广发证券2名高级管理人员收到广东证监局公开谴责、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1名广发证券高级管理人员收到广东证监局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相关投行业务人员收到广东证监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另外3名项目内核负责人收到广东证监局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对此，广发证券深刻汲取教训、认真反思、严格落实整改要求，并按照内部问责制度对责任人员进行内部问责。

(12) 2020年12月22日，广发证券深圳壹方中心营业部因未按规定对员工行为进行监测，存在个别员工手机号未备案也未纳入监测范围的情形，被深圳证监局出具[2020]213号《关于对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壹方中心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对此，广发证券不断提高员工执业行为培训督导和检查力度，进一步完善系统功能，提升了员工行为监测管控效果并已向深圳证监局提交了整改工作报告。

(13) 2021年3月29日，中国证监会公告了对广发证券珠海景山路营业部原总经理江某某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1]15号，江某某作为证券从业人员期间违规交易股票，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九条所述违法行为，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其作出没收违法所得14,996,248.43元、并处以14,000,000元罚款的行政处罚。对此，广发证券按照内部制度规定，对江某某采取了开除的问责措施。

(14) 2021年10月11日，广发证券收到广东证监局《关于对财务顾问主办人林某某、林某某、许某某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广东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1]78号），指出该三名业务人员在执业过程中，存在部分事项核查不充分、走访程序执行不到位等问题，不符合《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第三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的有关要求。对此，广发证券认真吸取教训，持续规范尽职调查程序，加强合规风控宣导，不断提升投行业务执业质量。

(15) 2021年10月25日，广发期货因2019年以来发生多次操作风险事项，并造成经济损失，被广东证监局出具[2021]105号《关于对广发期货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对此，广发证券及广发期货高度重视，目前已完成整改。

(16) 2021年12月1日，广发证券收到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以下简称“广东外汇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粤汇处[2021]12号），指出广发证券存在违反规定办理资本项目资金收付、违反规定开立B股资金账户、违反规定办理B股资金非本人提款业务、违反规定串用外汇账户的行为，广东外汇局对广发证券合计处罚款94万元。对此，广发证券高度重视，针对存在的问题逐一组织开展相关整改工作，不断完善广发证券内部制度流程，并向广东外汇局报送了整改报告。

(17) 2022年4月，广发证券泉州温陵路证券营业部收到福建证监局《关于对广发证

券股份有限公司泉州温陵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福建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9号），指出营业部个别员工存在为客户之间的融资提供中介便利的违规行为，反映出营业部合规管理不到位，未能严格规范工作人员的执业行为。对此，分公司深刻吸取教训，认真整改，对违规员工采取了内部问责措施；同时在日常工作中建立自查自纠机制，持续加强对员工执业行为和执业素质的培训、监督、检查，严格防范各类执业违规行为。

（18）2022年6月，广发证券全资子公司广发资管收到广东证监局《关于对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广东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72号），指出广发资管在某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进行公募化改造过程中，未按照勤勉和审慎原则，针对产品风险等级、估值方式、份额设置变更等重大事项履行特别提醒和通知义务，产品变更的征询期安排不合理，投资者权利保障不到位。对此，广发证券及广发资管高度重视，深入全面开展反思、自查和整改工作，通过优化征询期开放安排等措施，强化投资者权益保护，并持续推进内控机制完善，严格防范市场风险、信用风险等各类风险。

（19）2022年9月，广发证券福建分公司收到中国人民银行福建中心支行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福银罚决字（2022）10号），指出分公司存在未按规定重新识别客户、未按规定对高风险客户采取强化识别措施等问题。中国人民银行福建中心支行对分公司上述违法行为合计处57万元罚款。对此，分公司已按期缴纳罚款，并不断完善反洗钱工作机制，加强日常监督检查，不断提高反洗钱工作的效率和质量。

（20）2022年10月，广发证券大连人民路证券营业部收到大连证监局《关于对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大连人民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大连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23号），指出营业部存在个别员工擅自推介非公司自主发行或代销的金融产品的行为，营业部对此负有管理责任。对此，广发证券将持续健全完善内部控制机制，切实加强合规管理，加强对员工的警示教育，并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责任追究。

（21）2022年12月，因广发证券作为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股权等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项目的财务顾问在2017年度持续督导工作中存在对收入真实性、会计科目异常变动核查不充分，未对函证程序保持必要控制，工作底稿保存不完整等问题。广东证监局对广发证券及相关财务顾问主办人出具（2022）185号《关于对广发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朱某某、何某某、林某某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对此，广发证券严格按照监管机构的要求，对上述监管事项积极整改，严格执行相关监管法律法规。

根据广发证券的书面说明，广发证券已严格按照监管机构的要求，对上述行政处罚、监管事项进行了有效整改，除上述披露的情形外，广发证券目前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不存在其它受到相关监管部门处罚或被采取监管措施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造成实质障碍。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相关行政处罚和行政监管措施，没有限制广发证券参与本次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对中山公用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广发证券具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格，目前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2. 评级机构

本次发行的信用评级机构为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中诚信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71092067XR 的《营业执照》，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查询，其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发的《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许可证》（编号：ZPJ012），中诚信具备从事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资格。

根据中诚信出具的《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是否被监管部门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在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核查，中诚信近三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行政处罚或被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中诚信具有相关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格，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3. 审计机构

发行人委托中审众环对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审计，中审众环为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财务报表分别出具了众环审字（2020）050003 号《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1）0500034 号《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2）0510226 号《审计报告》，审计结果均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经本所律师审查，中审众环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20106081978608B 的《营业执照》、证书编号为 42010005 号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为 000387 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在发行人 2019 年度审计报告上签字的注册会计师为王兵、龚静伟，在发行人 2020 年度审计报告上签字的注册会计师为王兵、唐小琴，在发行人 2021 年度审计报告上签字的注册会计师为韩振平、唐小琴，该等会计师在出具审计报告时均具备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

根据中审众环出具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派出机构行政处罚及监管措施情况汇总》及本所律师在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核查，中审众环自 2019 年以来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派出机构的行政处罚及监管措施情况如下：

（1）2019 年 2 月 1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内蒙古监管局下发行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9）01 号。该决定是在对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报审计项目进行了检查后，对该项目审计中关于“辽宁五龙黄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探矿权的会计处理错误”的问题，对中审众环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2）2019 年 5 月 28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下发行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9）59 号。该决定是在对上海普天邮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报审计项目进行了专项检查后，对该项目审计中关于“上海普天向上海中瀚企业发展有限公司采购产品，并向上海成雨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销售产品，销售毛利率高达 34.8%，确认销售毛利 863.67 万元，达到审计重要性水平，项目组未保持应有职业谨慎、未获取充分、恰当的审计证据”的问题，对中审众环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3）2019 年 7 月 29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大连监管局下发行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9）12 号。该决定是在对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报审计项目进行了部分延伸检查后，对该项目审计中关于“一、货币资金审计证据不充分；二、商誉减值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的问题，对中审众环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4）2019 年 9 月 29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下发行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9）103 号。该决定是在对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内部控制审计项目进行了检查后，对该项目审计中关于“一、未对财务报告流程进行评价；二、未合理评价内部控

制缺陷；三、未留存穿行测试样本”等问题，对中审众环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5) 2019年10月7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下发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9〕36号。该决定是在对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报、2017年内部控制及2018年报审计项目进行了检查后，对该项目2017年报、2017年内部控制审计中关于“一、风险评估程序执行不到位；二、了解内部控制及控制测试执行程序存在缺失；三、对重点事项实施的审计程序不足”的问题，对该项目2018年报审计中关于“一、未对专家工作涉及的重要数据等进行恰当评价；二、未恰当评价专家工作；三、部分函证程序不完善；四、部分审计底稿不完善”的问题，对中审众环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6) 2019年11月20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内蒙古监管局下发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9〕10号。该决定是在对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商誉、内部控制审计项目进行了检查后，对该项目审计中关于“一、未充分关注并复核公司对郴州雄风商誉减值测试的合理性；二、未复核专家工作过程及重要职业判断、未判断专家工作的恰当性；三、内控审计测试程序执行不到位、部分控制测试与企业实际情况不符”的问题，对中审众环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7) 2019年12月30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下发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9〕122号。该决定是在对广州粤泰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内控控制审计和2018年报审计项目进行了检查后，对该项目审计中关于“一、未综合运用多种方法对整个测试期间进行测试；二、未就识别的控制缺陷与企业沟通；三、未取得经审计对象签署的书面声明”等问题，对中审众环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8) 2019年12月31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下发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9〕124号。该决定是在对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报审计项目进行了检查后，对该项目审计中关于“一、函证程序执行不到位；二、存货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三、项目截止性测试程序执行不到位”的问题，对中审众环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9) 2020年1月13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下发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0〕5号。该决定是在对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报审计项目进行了商誉审计专题检查后，对该项目审计中关于“一、未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合理保证

与商誉相关资产组未来现金流量的真实性；二、未对管理层的专家工作进行充分的了解与评价；三、审计工作底稿的记录存在错漏”的问题，对中审众环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10) 2020年1月14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下发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0）5号。该决定是在对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报审计项目进行了检查后，对该项目审计中关于“一、部分存货计价测试时未考虑减值情况、盘点底稿不完整；二、应收账款单项全额计提减值准备依据不充分；三、应收个人股权转让款尾款全额计提减值准备依据不充分”的问题，对中审众环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11) 2020年4月30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下发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0）9号。该决定是在对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报审计项目进行了检查后，对该项目审计中关于“一、未审慎复核估值机构相关预测收入的依据；二、未审慎评价估值专家工作；三、大额货币资金函证程序执行不到位；四、应收款函证程序执行不到位”的问题，对中审众环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12) 2020年10月23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下发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0）56号。该决定是在对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报审计项目进行了检查后，对该项目审计中关于“一、风险评估方面存在的问题；二、控制测试方面存在的问题；三、货币资金审计存在的问题；四、其他应收款、应收账款审计中存在的问题”等问题，对中审众环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13) 2020年11月6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下发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0）94号。该决定是在对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报审计项目进行了检查后，对该项目审计中关于“一、未能在业务承接及人员委派方面加强风险管控，注册会计师未充分指导、监督相关工作；二、函证、存货监盘及销售收入的审计程序不到位；三、未合理关注重大特殊业务的信息披露，其他信息的审计程序不到位”等问题，对中审众环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14) 2020年11月26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下发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0）46号。该决定是在对湖北富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报审计项目和2019内部控制鉴证项目进行了检查后，对该项目审计、中关于“一、风险评估底稿未设计、记

录大额预付款项的审计应对措施；二、未充分了解、评价与资金占用相关的内部控制；三、未对公章管理、对外担保等重要的内部控制实施控制测试；四、函证程序执行不完善”等问题，对中审众环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15) 2020年12月7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云南监管局下发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0）30号。该决定是在对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报审计项目进行了专项检查后，对该项目审计中关于“未将云煤能源与云南集采2019年的焦炭贸易往来识别为关联方交易”问题，对中审众环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16) 2020年12月14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下发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0）192号。该决定是在对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报审计项目进行了检查后，对该项目审计中关于“一、重要性水平方面；二、应收账款审计方面；三、建造合同收入审计方面；四、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方面”问题，对中审众环采取出具监管谈话的监督管理措施。

(17) 2021年1月7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西监管局下发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1）1号。该决定是在对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报审计项目进行了检查后，对该项目审计中关于“一、有关预付账款的审计程序不到位；二、未在存货底稿中记录现场勘察重点工程项目的相关情况；三、部分审计底稿不完整”问题，对中审众环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18) 2021年3月30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下发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1）10号。该决定是在对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报审计项目进行了检查后，对该项目审计中关于“一、在风险评估环节未能识别出职工薪酬费用存在重大错报风险；二、对职工薪酬费用执行的实施性程序不充分；三、对研发支出执行的审计程序不充分”问题，对中审众环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19) 2021年8月17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下发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1）36号。该决定是在对福建福晟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报审计项目进行了检查后，对该项目审计中关于“一、函证程序不到位；二、对重大事项的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三、未对相关债权债务实施恰当的审计程序；四、审计程序与审计说明不一致；五、审计底稿记录不完整”问题，对中审众环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20) 2021年8月26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2021】4号，认定中审众环在凯迪生态2016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服务过程中未能勤勉尽职，出具的2016年度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2016年期间，部分在建电厂中断期间，凯迪生态未按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暂停停建电厂的借款费用资本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对中审众环没收审计业务收入400万元，并处以400万元的罚款；对签字注册会计师汤某某、彭某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5万元罚款。

(21) 2021年12月27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下发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1)178号。该决定是在对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及内控控制鉴证项目进行了检查后，对该项目审计中关于“一、未准确识别和评估重大错报风险：未识别对子公司管理的内控缺陷、未识别采购付款控制缺陷、未识别公司资产管理内控缺陷；二、审计意见关于广泛性判断不充分”问题，对中审众环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22) 2021年12月28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下发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1)246号。该决定是在对云南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进行了检查后，对该项目审计中关于“未识别相关银行存款列报存在的错报。”问题，对中审众环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23) 2022年1月12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下发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1号。该决定是在对运盛(成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进行了检查后，对该项目审计中关于“一、关于控股股东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相关的风险评估不到位；二、关于合同审批授权、合并财务报表相关内部控制测试不到位；三、预付大额款项、子公司经营中医院业务审计不到位”等问题，对中审众环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24) 2022年9月15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下发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130号。该决定是在对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进行了检查后，对该项目审计中关于“一、风险识别和评估程序执行不到位；二、对货币资金的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三、对预付账款的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等问题，对中审众环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25) 2022年10月17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海南监管局下发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9号。该决定是在对凯撒同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2021年年报审计项目进行了检查后，对该项目审计中关于“一、审计抽样程序执行不到位；二、函证程序执行不到位；三、资产减值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等问题，对中审众环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26) 2022年11月2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厦门监管局下发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13号。该决定是在对厦门为正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以及2021年财务报表审计项目进行了检查后，对该项目审计中关于“一、风险评估程序执行不到位；二、控制测试执行不到位；三、收入成本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等问题，对中审众环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27) 2022年12月30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新疆监管局下发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39号。该决定是在对新疆兴宏泰股份有限公司2018、2019、2020年年报审计项目执业质量进行专项检查后，对该项目审计中关于“一、实质性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二、针对关联关系及其交易执行的审计程序不到位”的问题，对中审众环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28) 2022年12月30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新疆监管局下发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40号。该决定是在对新疆新业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审计项目开展专项检查后，对该项目审计中关于“以前年度审计中未对个别大型在建项目的完工进度、试运行情况进行充分分析，未对在建工程不转固的原因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等问题，对中审众环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根据中审众环的书面说明，对照相应行政处罚及监管措施决定书提到的问题，中审众环各项目组已进行了全面、系统、及时整改，并将整改情况以书面形式向证监会等监管机构进行了汇报。

本所律师认为，中国证监会及下属监管局对中审众环采取的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和行政处罚决定，没有限制中审众环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对中山公用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中审众环具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格，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 法律顾问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持有广东省司法厅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1440000G18465734J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已经通过 2021 年年审；本所已就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向中国证监会进行了备案。

本所 2019 年至今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事件以及未受到国家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和监管措施，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

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名律师郑海珠律师持有广东省司法厅核发的执业许可证号为 14401200111808042 的《律师执业许可证》，刘伟华律师持有广东省司法厅核发的执业证号为 14401201410015833 的《律师执业证》，均已通过 2021 年年审，均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本所经广东省司法厅核准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具备担任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的资格，本法律意见书的两名签字律师具备担任本次发行的律师资格；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5. 债券受托管理人

根据发行人与受托管理人签署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为金圆统一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圆统一证券”）。

金圆统一证券持有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50200MA3436ER9E 的《营业执照》，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其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金圆统一证券现持有中国证监会核发的流水号为 000000047439 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证券承销业务资格。

经核查，金圆统一证券为中国证券业协会会员。金圆统一证券没有为本次债券发行提供担保。金圆统一证券不是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金圆统一证券提供的《金圆统一证券有限公司被监管部门出具行政处罚及行政监管措施的说明》，金圆统一证券自成立以来被监管部门采取行政监管措施和行政处罚的情

况如下：

2023年2月6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金圆统一证券出具《关于对金圆统一证券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章某、张某某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4号）。上述监管函件认定金圆统一证券在保荐江西中天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存在未发现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不规范情形、对疑似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接触者核查不到位、对关联关系非关联化核查不充分、对关联交易识别不到位、走访和函证存在疏漏、对费用核查不到位等问题。据此，证监会对金圆统一证券及金圆统一证券保荐代表人章某、张某某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

根据金圆统一证券出具的声明及本所律师在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核查，除上述监管措施外，金圆统一证券不存在其他被证券监督管理部门采取行政监管措施、受到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发行的受托管理人具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格，具有中国证券业协会会员资格，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不是发行人的关联方，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法律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截止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的上述中介机构具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格，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七、关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一）核查方式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及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

（二）经核查后相关事项的主要情况、结果

经核查，发行人已制定了《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了总则、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筹备、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决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后事项与决议落实、特别约定、附则等内容。

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以下内容：投资者通过认购、交易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即视作同意公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全体本次债券持有人（包括未出席会议、出席会议但明确表达不同意见或弃权以及无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

（三）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符合《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八、关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一）核查方式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

（二）经核查后相关事项的主要情况、结果

经核查，发行人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聘请了金圆统一证券担任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与金圆统一证券签订了《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由债券受托管理人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了：定义及解释，债券受托管理事项，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权利和义务，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受托管理人的变更，陈述与保证，不可抗力，违约责任，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协议的生效、变更及终止，通知，合规及廉洁从业，附则等内容。

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对《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进行了披露，并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以下内容：投资者认购、交易或者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视作同意公司制定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三）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相关规定，《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载有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必备条款。

九、关于《募集说明书》

（一）核查方式

本所律师核查了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

（二）经核查后相关事项的主要情况、结果

经核查，《募集说明书》详细披露了以下内容：声明、重大事项提示、释义、风险提示及说明、发行概况、募集资金运用、发行人基本情况、财务会计信息、发行人及本次债券的资信状况、增信机制、税项、信息披露安排、投资者保护机制、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及利害关系、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备查文件等。

（三）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的基本格式和主要内容（包括争议解决机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指引1号》《指引2号》及《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审阅《募集说明书》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本所律师确认与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之处，《募集说明书》不会因所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十、关于本次发行的信用评级及增信措施

（一）核查方式

本所律师核查了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董事会决议、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中诚信出具的《评级报告》。

（二）经核查后相关事项的主要情况、结果

1. 信用评级

根据中诚信出具的《评级报告》，经中诚信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诚信将对发行人每年定期或不定期进行跟踪评级。中诚信将在发行人的评级有效期内对其风险程度进行全程跟踪监测。中诚信将密切关注发行主体公布的季度报告、年度报告及相关信息。如发行人发生可能影响信用等级的重大事件，中诚信将就该项进行实地调查或电话访谈，及时对该项进行分析，确定是否要对信用等级进行调整，并在中诚信公司网站对外公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有关信用等级的安排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

2. 增信措施

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债券无担保或其他增信机制。

（三）法律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本次发行不设担保，发行人有关信用等级的安排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

十一、发行人近三年的重大诉讼或仲裁及重大行政处罚情况

（一）核查方式

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等网站，发行

人提供的起诉状、判决书、裁决书、传票等资料及所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函》，发行人提供的《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近三年审计报告及年度报告，相关政府部门的门户网站，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

（二）经核查后相关事项的主要情况、结果

1. 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1.1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不存在涉案金额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

1.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涉及标的在 1000 万元以上或存在资产受限情况的未决诉讼（仲裁）如下：

（1）2020 年 10 月，原告建粤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中山公用为被告向中山市第二人民法院起诉，要求中山公用支付工程款及质保金人民币 24,610,121.78 元、逾期付款利息（暂计）人民币 3,584,613.08 元、律师费人民币 320,000.00 元，合计人民币 28,514,734.86 元。2022 年 7 月 1 日，中山市第二人民法院作出（2021）粤 2072 民初 1037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中山公用于判决生效之日立即向原告建粤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 16610688.5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损失（2019 年 8 月 19 日前的利息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2019 年 8 月 20 日起的利息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律师费 320000 元，驳回原告建粤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中山公用不服一审判决，于 2022 年 8 月向广东省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广东省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已经立案受理，案号(2022)粤 20 民终 8020 号，目前案件审理中。

（2）2021 年 9 月，原告北京京建恒信房地产测量技术有限公司以中通和城水务（北京）有限公司为被告向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起诉，请求法院裁决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测绘费 6079246.4 元并支付利息损失（以 6079246.4 元为基数，自起诉之日起按照 LPR 的标准计算至全部付清时为止）。同日，北京京建恒信房地产测量技术有限公司向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提交了财产保全申请书，请求法院依法冻结中通和城水务（北京）有限公司名下的银行存款 6079246.4 元（开户信息：户名：中通和城水务（北京）有限公司；账号：

10237000000192224)。2021年10月21日，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裁定冻结中通和城水务（北京）有限公司名下账户内人民币6079246.4元，中通和城水务（北京）有限公司账户被冻结时，账户内的存款余额为人民币1378911.57元，实际冻结金额人民币1378911.57元。截至2022年9月30日，该账户存款余额为人民币1,398,472.02元。

2022年8月26日，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作出（2021）京0115民初2151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中通和城水务（北京）有限公司于该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北京京建恒信房地产测量技术有限公司测绘费用5316088.25元及逾期付款利息（利息以5316088.25元为基数，自判决生效之日起计算至实际付款之日止，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并驳回北京京建恒信房地产测量技术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中通和城水务（北京）有限公司不服该判决，向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23年2月13日，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京02民终1370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3）2022年12月29日，云南建投安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中山市天乙能源有限公司为被申请人，向广州仲裁委员会中山分会申请仲裁，请求广州仲裁委员会中山分会裁决中山市天乙能源有限公司向其支付50,335,763.84元工程欠款及暂计算至2022年12月29日的利息398,181.98元，合计50,733,945.82元，并申请冻结中山市天乙能源有限公司50,733,945.82元银行存款。广州仲裁委员会中山分会于2023年1月29日立案受理，案号：（2023）穗仲中案字第1129号，目前案件正在仲裁过程中。中山市天乙能源有限公司被冻结的银行账户实际存款余额为6,849,527.08元。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不存在对本次发行造成实质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未决诉讼或仲裁案件，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偿债能力等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2. 近三年重大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近三年《审计报告》、近三年《年度报告》《2022年半年度报告》《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最近一期财务报表、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政府部门的门户网站，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因安全生产、环

境保护、产品质量、纳税等事项受到重大行政处罚，本次发行未因上述业务运营情况或其他原因受到限制。

（三）法律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不存在对本次发行造成实质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或仲裁；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未决诉讼案件不会对发行人的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因安全生产、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纳税等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十二、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行为

（一）核查方式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近三年《审计报告》、近三年《年度报告》《2022年半年度报告》《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募集说明书》、近三年《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专项审核报告》。

（二）经核查后相关事项的主要情况、结果

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2022年9月30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4,616.94万元、6,170.11万元、7,392.44万元和5,218.31万元，在流动资产中的占比分别为2.02%、2.26%、2.08%和1.56%。其他应收款主要为押金及保证金、往来款和应收股利。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对发行人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或资金拆借行为。

（三）法律意见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对发行人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或资金拆借行为。

十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核查方式

本所律师核查了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发行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发行人相关履行中的借款合同、授信合同、抵押合同、质押合同、保函、融资租赁合同、近三年《审计报告》及最近一期财务报表、近三年《年度报告》、《2022年半年度报告》《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发行人的《企业信用报告》，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各子公司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信息、查询公开信息披露资料等。

（二）经核查后相关事项的主要情况、结果

1.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1.1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1.1.1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控股子公司如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1	中山公用市场管理有限公司	广东中山	广东中山	市场运营	100.00%	
2	中山市中俊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广东中山	广东中山	市场运营	51.00%	49.00%
3	中山公用东风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广东中山	广东中山	市场运营	97.00%	
4	中山中裕市场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广东中山	广东中山	市场运营	100.00%	
5	中山市泰安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广东中山	广东中山	市场运营	51.00%	
6	中山市南朗市场管理有限公司	广东中山	广东中山	市场运营	51.00%	
7	中山市沙溪中心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广东中山	广东中山	市场运营	51.00%	
8	中港客运联营有限公司	广东中山	广东中山	港口客运	60.00%	
9	中山市天乙能源有限公司	广东中山	广东中山	固废处理	100.00%	
10	中山公用工程有限公司	广东中山	广东中山	工程建设	100.00%	
11	中通（中山）投资有限公司	广东中山	广东中山	股权投资	100.00%	
12	公用国际（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股权投资	100.00%	
13	中山公用黄圃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广东中山	广东中山	环保水务	90.00%	10.00%

14	公用环境发展（江门）有限公司	广东江门	广东江门	环保水务	65.00%	
15	博华水务投资（中山）有限公司	广东中山	广东中山	环保水务	100.00%	
16	中山公用水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广东中山	广东中山	环保水务	90.00%	10.00%
17	广东名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中山	广东中山	环卫管理	100.00%	
18	中山市名城名德环保有限公司	广东中山	广东中山	环卫管理		65.00%
19	东安县名城洁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湖南永州	湖南永州	环卫管理		51.00%
20	中山市龙城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广东中山	广东中山	环卫管理		100.00%
21	中山公用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广东中山	广东中山	环保水务	100.00%	
22	中山市公用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广东中山	广东中山	小额贷款		87.50%
23	中山中源给排水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广东中山	广东中山	工程建设		100.00%
24	中山市西区沙朗供水有限公司	广东中山	广东中山	环保水务		55.00%
25	中山市南头供水有限公司	广东中山	广东中山	环保水务		90.00%
26	中山市民众水务有限公司	广东中山	广东中山	环保水务		55.00%
27	中山市阜沙供水有限公司	广东中山	广东中山	环保水务		51.00%
28	中山公用水质检测有限公司	广东中山	广东中山	环保水务		100.00%
29	中山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广东中山	广东中山	环保水务	100.00%	
30	中山市珍家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广东中山	广东中山	环保水务		100.00%
31	中山公用南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广东中山	广东中山	环保水务		100.00%
32	中山公用环保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广东中山	广东中山	股权投资	100.00%	
33	通辽市桑德水务有限公司	内蒙古通辽	内蒙古通辽	环保水务		100.00%
34	兰溪桑德水务有限公司	浙江金华	浙江金华	环保水务		100.00%
35	兰溪市环投水务有限公司	浙江金华	浙江金华	环保水务		100.00%
36	宁夏中通建投环保产业基金（有限合伙）	宁夏银川	宁夏银川	股权投资		100.00%
37	中通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	环保水务		92.00%
38	中通和城水务（北京）有限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	环保水务		73.60%
39	中通京西水务有限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	环保水务		92.00%
40	中通京南水务有限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	环保水务		92.00%
41	中通京潞水务有限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	环保水务		92.00%
42	中通京房水务有限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	环保水务		92.00%
43	中山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广东中山	广东中山	环保水务	51.00%	

44	中山公用民三联围环境治理服务有限公司	广东中山	广东中山	环保水务		100.00%
45	中山公用光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中山	广东中山	光伏发电	70%	
46	广东越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广东中山	广东中山	工程		100%

1.1.2 发行人重要子公司基本情况

(1) 中山公用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中山公用水务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1987年3月1日，发行人持有该公司100%的股权，该公司主要负责发行人水务板块中的供水业务。该公司业务范围包括：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网络技术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仪器仪表修理；市政设施管理；环境保护监测；水资源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自来水生产与供应；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天然水收集与分配。（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 中山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中山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成立于1994年6月20日，发行人持有该公司100%的股权，该公司主要负责发行人环保水务中的污水处理业务。该公司业务范围包括：工业、生活污水处理；其他环境污染监测；对外污水处理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中山市天乙能源有限公司

中山市天乙能源有限公司成立于2005年11月3日，发行人持有该公司100%的股权，该公司主要负责发行人固废板块业务。该公司业务范围：供电营业；污水处理；环保产业投资；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货运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中港客运联营有限公司

中港客运联营有限公司成立于1984年9月5日，发行人持有该公司60%的股权，该公司主要负责发行人港口客运业务。该公司业务范围包括：经营珠江三角洲各市所属客运口岸至香港、澳门航线旅客水路运输业务（凭港澳航线船舶营运证经营）。为船舶提供码头；为旅客提供候船和上下船舶设施和服务；生活品供应、船员接送及提供垃圾接收、压舱水（含残油、污水收集）处理等船舶港口服务（凭港口经营许可证经营）；车辆停放服务；从事船舶的批发、进出口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

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中山市至深圳市高速客船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根据粤府办【2014】24号文件，上述经营范围涉及：水路运输、港口经营、港口理货业务等事项。)

(5) 中山公用工程有限公司

中山公用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1994年7月13日，发行人持有该公司100%的股权，该公司主要负责发行人工程建设板块业务。该公司业务范围包括：承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管道工程、消防设施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承装压力管道工程；非开挖管道铺设、园林绿化工程、土石方工程施工；环保工程施工、水处理工程、安保监控系统工程；生态环境治理；环保技术开发、咨询；安全防范系统设计、安装；软件应用技术开发；加工、制造、销售：自来水钢管、金属配件、金属结构件、环保设备、机电设备、消毒产品、环境污染处理专用药剂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销售、维护：给排水设备及配件、球墨管、钢塑管、五金交电、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装饰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消防器材、橡塑制品、防水防腐隔热产品、不锈钢管件、防盗报警器材、监控器材；机械设备租赁；工程咨询服务；建筑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根据《广东省商事登记制度改革方案》、中工商企登字〔2016〕1号文件精神，上述经营范围涉及：建筑业等事项。

1.2 发行人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截至2022年9月30日，发行人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如下：

序号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1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注1)	广东广州	证券经纪	9.01%	1.32%
2	中海广东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广东中山	天然气贸易	17.47%	
3	济宁中山公用水务有限公司	山东济宁	公用事业	49.00%	
4	中山银达融资担保投资有限公司	广东中山	融资担保	43.83%	
5	中山公用民三联围流域治理有限公司	广东中山	环境治理	48.00%	
6	中山市南镇粤海水务有限公司	广东中山	自来水生产		49.00%
7	中山市横栏粤海水务有限公司	广东中山	自来水生产		49.00%

序号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8	中山市新涌口粤海水务有限公司	广东中山	自来水生产		49.00%
9	中山市中能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广东中山	环境监测		49.00%
10	珠海广发信德环保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广东珠海	环保产业投资		10.74%
11	中山广发信德公用环保夹层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广东中山	环保产业投资		40.00%
12	中山广发信德致远科技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广东中山	股权投资		46.66%
13	怀宁润天水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怀宁	环境治理		39.00%
14	中山公用广发信德新能源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广东中山	股权投资		50.00%

注1：截至2022年9月30日，发行人直接持有广发证券A股686,754,216股，占广发证券A股总股本的9.01%，通过在香港注册成立的全资子公司公用国际（香港）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广发证券H股100,904,000股，占广发证券H股总股本的1.32%。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子公司均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所持有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情形，不存在质押或其他受限情形。

2. 发行人受限资产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及提供的相关合同、财务报表、近三年《审计报告》《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2022年9月30日，发行人及其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受限资产主要是货币资金、应收账款、无形资产、合同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投资性房地产，上述受限资产的产生均有合法的依据，合法合规，不会对发行人及其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构成实质影响。相关受限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类别	期末账面价值（元）	受限原因
1	货币资金	19,575,480.26	保证金

2	货币资金	1,398,472.02	司法冻结
3	应收账款	47,705,151.49	质押借款
4	应收账款	43,901,738.80	质押借款
5	无形资产	372,674,576.49	质押借款
6	合同资产	4,576,208.77	质押借款
7	其他非流动资产	295,170,996.72	质押借款
合计		785,002,624.55	

注：上表数据未包括中山市泰安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的受限投资性房地产，详见 2.3 房地产受限之（2）。

2.1 货币资金受限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受限货币资金共计 20,973,952.28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1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9,029.73	工资保证金
2	中山公用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644,096.00	工资保证金
3	中山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15,530.95	工资保证金
4	中山市泰安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860,533.98	工资保证金
5	广东名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147,186.56	保函保证金
6	中山市天乙能源有限公司	500,000.00	保函保证金
7	中山公用工程有限公司	16,100,103.04	工资保证金
8	中山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249,000.00	其他保证金
9	中通和城水务（北京）有限公司	1,398,472.02	司法冻结 （注 1）
合计		20,973,952.28	

注 1：案件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十一、发行人近三年的重大诉讼或仲裁及重大行政处罚情况”第 1.2 之（2）。

2.2 质押借款项下的特许经营权等权利受限

(1) 东安县名城洁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垃圾处理收费权

2020年3月25日，东安县名城洁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安名城科技”）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州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永州分行”）签订编号为2020永中银东质字001号的《最高额质押合同》，东安名城科技以东安县农村生活垃圾处理收费权范围内所享有合法处分权的垃圾处理收费权益作为质押物，为中国银行永州分行依据与东安名城科技自2020年3月25日起至2037年3月24日止签署的主合同而对东安名城科技享有的债权提供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主债权金额以及基于主债权发生的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担保的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为8000万元）。同日，东安名城科技与中国银行永州分行签订编号为2020年永中银东借字001号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中国银行永州分行向东安名城科技提供贷款8000万元，贷款期限204个月（自实际提款日起算），贷款用途为东安县农村生活垃圾治理项目建设。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截至2022年9月30日，编号为2020永中银东质字001号的《最高额质押合同》项下质押物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43,901,738.80元。

(2) 《新会区会城街道等四镇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PPP项目合同》项下的全部权益及收益

2019年6月20日，公用环境发展（江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用环境”）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江门分行”）签订编号为兴银粤质押字（江门分行）第201906280001号的《质押合同》，公用环境以《新会区会城街道等四镇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PPP项目合同》项下享有的全部权益及收益作为质押物，为兴业银行江门分行依据编号为兴银粤项借字（江门分行）第201906280001号的《项目融资借款合同》对公用环境享有的债权提供担保，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为20000万元。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截至2022年9月30日，编号为兴银粤质押字（江门分行）第201906280001号的《质押合同》项下质押物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47,705,151.49元，合同资产账面价值为4,576,208.77元，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为233,269,689.39元。

(3) 门头沟区农村污水处理设施PPP（中部片区）项目收费权

2020年4月26日，中通京西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西水务”）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门头沟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门头沟支行”）签订编号为2020

年门头（质）字 0008 号《质押合同》，京西水务以门头沟区农村污水处理设施 PPP（中部片区）项目收费权作为质押物，为工商银行门头沟支行依据编号为 2020 年（门头）字 00044 号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对京西水务享有的债权提供担保，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为 4895 万元。《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的借款用途为用于北京市门头沟区农村污水处理设施 PPP（中部片区）项目建设或置换该项目已投入建设支出中超出国家规定资本金比例的股东借款，期限为 15 年。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编号为 2020 年门头（质）字 0008 号《质押合同》项下质押物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 50,269,256.43 元。

（4）《兰溪市城镇污水一体化项目》特许经营协议中兰溪市污水处理厂一期提标及二期扩建项目应收账款

2021 年 3 月 12 日，兰溪桑德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溪桑德”）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溪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兰溪支行”）签订编号为 HTC330676100YSZK202100001 《最高额应收账款质押合同》，兰溪桑德以依据《兰溪市城镇污水一体化项目》特许经营协议中兰溪市污水处理厂一期提标及二期扩建项目应收账款作为质押物，为建设银行兰溪支行对兰溪桑德享有的债权提供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主债权金额以及基于主债权发生的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担保的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为 39736 万元）。2021 年 3 月 12 日，兰溪桑德与建设银行兰溪支行签订编号为 HTZ330676100GDZC202100001 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建设银行兰溪支行向兰溪桑德提供贷款 11800 万元，贷款期限 138 个月，即从 2021 年 3 月 12 日起至 2032 年 9 月 11 日，贷款用途为归还母公司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借款需要；同日，签订编号为 HTZ330676100GDZC202100002 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建设银行兰溪支行向兰溪桑德提供贷款 36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138 个月，即从 2021 年 3 月 12 日起至 2032 年 9 月 11 日，贷款用途为归还母公司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借款需要。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编号为 HTC330676100YSZK202100001 的《最高额应收账款质押合同》项下质押物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 262,941,819.60 元。

（5）《大兴区魏善庄镇镇域污水治理工程 PPP 项目合同》项下的全部权益和收益

2021 年 3 月 22 日，中通和城水务（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城水务”）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石岐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中山石岐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 44100420210000507 《权利质押合同》，和城水务以《大兴区魏善庄镇镇域污水治

理工程 PPP 项目合同》项下的全部权益和收益作为质押物，为农业银行中山石岐支行依据编号为 44010420210000398 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对和城水务享有的债权提供担保，担保的主债权借款本金为 5000 万元，借款用途为用于大兴区魏善庄镇镇域污水治理工程 PPP 项目一阶段工程建设，总借款期限为 16 年。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编号为 44100420210000507 《权利质押合同》项下质押物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 59,463,500.42 元。

(6) 房山区长阳镇农村治污工程 PPP 项目项下的应收账款

2022 年 2 月 28 日，中通京房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房水务”）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北京市天坛支行（以下简称“农业发展银行天坛支行”）签订编号为 11000200-2022 年（天坛）字 0003 号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农业发展银行天坛支行向京房水务提供贷款 66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180 个月，自 2022 年 2 月 28 日起至 2037 年 2 月 27 日止，贷款用途为房山区长阳镇农村治污工程 PPP 项目（含企业前期垫付资金）。2022 年 4 月 15 日，京房水务与农业发展银行天坛支行签订编号为 11000200-2022 年天坛中通（质）字 0001 号的《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京房水务以《房山区长阳镇农村治污工程项目 PPP 项目合同》及《房山区长阳镇农村治污工程 PPP 项目补充合同》项下的应收账款（可用性服务费和污水处理服务费）作为质押物，为农业发展银行天坛支行自 2022 年 2 月 28 日起至 2039 年 2 月 27 日止京房水务在农业发展银行天坛支行办理主合同项下约定业务而对京房水务享有的债权提供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主债权金额以及基于主债权发生的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担保的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为 11000 万元）。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编号为 11000200-2022 年天坛中通（质）字 0001 号的《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项下质押物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为 32,603,311.68 元。

2.3 房地产受限

(1) 中港客运联营有限公司的房地产

2021 年 9 月 9 日，中港客运联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港客运”）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以下简称“广发银行中山分行”）签订编号为（2021）中银字第 000478 号的《额度贷款合同》，约定广发银行中山分行向中港客运提供额度贷款，最高限额为人民币伍任万元整，额度有效期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2022 年 9 月 8 日止，每笔

借款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36 个月，贷款用途为用于日常经营周转。2021 年 12 月 31 日，中港客运与广发银行中山分行签订编号为（2021）中银字第 000478 号-担保 03 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不动产）》，中港客运以粤房地证字第 1741713 号、粤房地证字第 1741706 号、粤房地证字第 1741710 号、粤房地证字第 1741711 号、粤房地证字第 1741712 号、粤房地证字第 1741701 号、粤房地证字第 1741714 号、粤房地证字第 1741702 号、粤房地证字第 1741746 号、粤房地证字第 1741703 号、粤房地证字第 C0365584 号、粤房地证字第 C0365583 号、粤房地证字第 2051177 号、粤（2017）中山市不动产权第 0123384 号房地产作为抵押物，为广发银行中山分行依据与中港客运自 2021 年 9 月 9 日起至 2022 年 9 月 8 日止签署的一系列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包括但不限于展期合同、该合同中“授信额度续做”条款中的原授信合同）而对中港客运享有的债权提供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主债权金额以及基于主债权发生的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担保的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为 20081.14 万元）。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编号为（2021）中银字第 000478 号-担保 03 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不动产）》项下抵押物在账上记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为 29,297,995.65 元。

（2）中山市泰安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

2018 年 9 月 30 日，中山市泰安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安市管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以下简称“广发银行中山分行”）签订了编号为（2018）中银固贷字第 000003 号-担保 01 号的《抵押合同》，泰安市管公司以粤（2017）中山市不动产权第 0302368 号、粤（2017）中山市不动产权第 0302366 号、粤（2017）中山市不动产权第 0302390 号、粤（2017）中山市不动产权第 0302391 号、粤（2017）中山市不动产权第 0302389 号、粤（2017）中山市不动产权第 0302388 号、粤（2017）中山市不动产权第 0302361 号房地产作为抵押物，为广发银行中山分行依据编号为（2018）中银固贷字第 000003 号的《固定资产项目贷款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对泰安市管公司享有的债权提供担保（该贷款合同项下的贷款金额为 2600 万元，贷款期限为 2018 年 9 月 29 日至 2023 年 9 月 28 日，贷款用途为归还中山公用的借款）。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前述《抵押合同》项下七处投资性房地产的账面价值为 8,783,258.01 元。

3. 担保事项

3.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的内部担保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截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对内担保共计18,019.52万元，包括为借款合同提供的担保13,946.82万元，为银行保函提供的担保4,072.7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3.1.1 为借款合同提供担保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贷款银行	融资合同	担保合同	借款本金余额	担保余额	担保的主债权期间	担保类型
1	中山公用	京西水务	工商银行北京门头沟支行	2020年（门头）字00044号《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2020年门头（保）字0006号《保证合同》	4,658.81	4,658.81	自首次提款日起算15年	连带担保
2	名城科技	东安名城科技	中国银行永州分行	自2020.3.25起至2037.3.24止签署的主合同（已签署的主合同为2020年永中银东借字001号《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永中银东保字001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7,275.42	4,438.01	2020年永中银东借字001号《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实际借款期间为：2020.5.21至2037.5.20	连带担保（对债权总额的61%提供担保）
3	中山公用	和城水务	农行中山石岐支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合同编号：44010420210000398	《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44100520210002011	4,250.00	4,250.00	农行中山石岐支行自2021.4.1至2022.3.31与和城水务办理约定的各类业务所形成的债权	连带担保
4	中通环境	京房水务	农业发展银行天坛支行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合同编号：11000200-2022年（天坛）字0003号	《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11000200-2022年天坛（保）字0001号	600.00	600.00	农业发展银行天坛支行自2022.2.28至2039.2.27与京房水务办理主合同项下约定业务所形成的债权	连带担保
合计						16,784.23	13,946.82	—	—

(1) 中山公用为京西水务提供担保

2020年7月22日，中山公用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门头沟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门头沟支行”）签订编号为2020年门头（保）字0006号的《保证合同》，为工商银行门头沟支行依据与京西水务签订的编号为2020年（门头）字00044号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而对京西水务享有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截至2022年9月30日，编号为2020年（门头）字00044号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余额为4,658.81万元。

（2）名城科技为东安名城科技提供担保

2020年3月25日，名城科技与中国银行永州分行签订编号为永中银东保字001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中国银行永州分行依据与东安名城科技自2020年3月25日起至2037年3月24日止签署的主合同而对东安名城科技享有的部分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所担保的该部分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为4880万元。同日，中国银行永州分行与东安名城科技签订《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编号：2020年永中银东借字001号），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截至2022年9月30日，该《固定资产借款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余额为7,275.42万元，名城科技作为社会资本方股东应承担56.67%融资担保责任，本次拟提供借款总额61%即4,438.01万元的融资担保，名城科技超比例担保部分即借款总额的4.33%由其他社会资本方股东即广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和广东美保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按其持股比例向名城科技提供反担保。

（3）中山公用为和城水务提供担保

2021年3月30日，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石岐支行（以下简称“农行中山石岐支行”）与中通和城水务（北京）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44010420210000398号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约定为和城水务提供借款本金人民币5000万元，总借款期限为16年的固定资产借款。同日，中山公用与农行中山石岐支行签订编号为44100520210002011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农行中山石岐支行自2021年4月1日起至2022年3月31日止与和城水务办理约定的各类业务所形成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最高保证金额本金人民币5000万元。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截至2022年9月30日，编号为44010420210000398号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余额为人民币4,250.00万元。

（4）中通环境为京房水务提供担保

2022年2月28日，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天坛支行（以下简称“农业发展银行天坛支行”）与中通京房水务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11000200-2022年（天坛）字0003号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约定为京房水务提供借款本金人民币6600万元，总借款期限为15年的固定资产借款。同日，中通环境与农业发展银行天坛支行签订编号为11000200-2022年天坛（保）字0001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农业发展银行天坛支行自2022年2月28日起至2039年2月27日止与京房水务办理约定的各类业务所形成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最高保证金额本金人民币11000万元。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截至2022年9月30日，编号为11000200-2022年（天坛）字0003号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余额为人民币600.00万元。

3.1.2 为银行保函提供担保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出具保函银行	担保合同	担保金额	保函担保起始日	保函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1	中山公用	公用工程	东莞银行中山分行	东银（8999）2021年银担字第000603号《担保合作协议》、东银（8999）2021年银担（分离式）字第000603号《授信额度合同（分离式保函专用）》	3976.00	2021年6月24日	2022年12月28日	连带担保
2	中山公用	名城科技	东莞银行中山分行	东银（8999）2021年银担字第000603号《担保合作协议》、东银（8999）2021年银担（分离式）字第000603号《授信额度合同（分离式保函专用）》	96.70	2022年4月25日	2022年12月28日	连带担保
合计					4072.70	—	—	—

2021年6月9日，中山公用与东莞银行中山分行签订编号为东银（8999）2021年银担字第000603号《担保合作协议》，约定双方合作进行担保业务，由东莞银行中山分行按本协议向约定的业务合作地区内的法人或自然人开立的保函业务，由中山公用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中山公用的保证范围、保证期间、保证责任等按照双方签订的《授信额度合同》约定执行。中山公用的担保对象是经中山公用确认的中山公用直接或间接控股的公司。中山公用与东莞银行中山分行担保业务合作的地区为全国，中山公用可与东莞银行中山分

行在全国地区范围内下属分支机构及东莞银行中山分行上级机构下辖的分支机构的保函业务提供担保。中山公用为东莞银行中山分行提供担保的信贷业务品种为保函业务。本协议有效期内，中山公用为东莞银行中山分行客户表内外信贷业务提供担保的担保责任余额不得超过人民币叁亿伍仟万元整。同日，中山公用与东莞银行中山分行签订编号为东银（8999）2021年银担（分离式）字第000603号《授信额度合同（分离式保函专用）》，约定本合同项下的授信额度有效期限为2020年12月29日至2022年12月28日。截至2022年9月末，东莞银行中山分行为中山公用工程有限公司出具了合计3976.00万元银行保函、为广东名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出具了96.70万元银行保函，中山公用根据《担保合作协议》《授信额度合同（分离式保函专用）》的约定，为东莞银行中山分行出具的前述银行保函提供连带保证担保。

3.2 对外担保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截至2022年9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共计7472.21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贷款银行	融资合同	担保合同	借款/保函本金余额	担保本金余额	担保的主债权期间	担保类型
1	中山公用	怀宁润天水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安庆分行	2019年怀宁中银固贷字003号《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	2019年怀宁中银固贷保字004-1号《保证合同》	19,159.51	7,472.21	实际借款期限2020.9.30至2036.9.25	连带保证（对债权总额的39%提供担保）
合计						19,159.51	7,472.21		

2019年9月26日，中山公用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安庆分行”）签订编号为2019年怀宁中银固贷保字004-1号的《保证合同》，为中国银行安庆分行依据与怀宁润天水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编号为2019年怀宁中银固贷字003号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而对怀宁润天水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享有的债权按股权比例提供39%的连带责任保证。截至2022年6月30日，编号为2019年怀宁中银固贷字003号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余额为19,159.51万元。

3.3 保函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及子公司截至2022年9月30日的保函情况如下：

单位：元

被担保人	担保人	受益人	保函金额	保函到期日	保函性质
广东名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中山分行	中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6,139,976.14	2023年2月28日	履约保函
广东名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中山分行	中山市南区城乡建设服务中心	606,759.21	2023年5月31日	履约保函
中山市名城名德环保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中山分行	中山中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0	2023年8月27日	履约保函
广东名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中山分行	中山市港口镇城管住建和农业农村局	1,000,000.00	2024年4月30日	履约保函
广东名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中山分行	中山市一环长江路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197,397.73	2022年12月15日	履约保函
广东名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中山分行	中山市南区街道城市更新和建设服务中心	527,728.55	2023年5月31日	履约保函
广东名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中山银达融资担保投资有限公司	中山市南区街道城市更新和建设服务中心	1,172,121.41	2022年12月1日	履约保函
广东名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东莞银行中山分行	深圳市宝安区市容环境综合管理服务中心	967,000.04	2022年12月31日	履约保函
中山公用工程有限公司	东莞银行中山分行	佛山市南海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2,563,375.45	2023年06月17日	履约保函
中山公用工程有限公司	东莞银行中山分行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400,351.33	2022年11月16日	履约保函
中山公用工程有限公司	东莞银行中山分行	广州东部发展燃气有限公司	403,985.49	2023年01月19日	履约保函
中山公用工程有限公司	东莞银行中山分行	中山市珍家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36,392,241.60	2023年07月07日	履约保函
中山公用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中合保非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	佛山市顺德区海德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2,173,184.50	2023年6月30日	履约保函
中山公用工程有限公司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山中心支公司	中山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73,211,057.20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的工程竣工之日止	履约保函

中山公用工程 有限公司	中国平安财产 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山中心 支公司	中山温泉股份 有限公司	12,840,657.83	《建设工程 施工合同》 约定的工程 竣工之日止	履约保函
中山公用工程 有限公司	中国人寿财产 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中山市小榄水 务有限公司	25,955.459.11	2024年1月 24日二十四 时止	履约保函
中山公用工程 有限公司	中山银达融资 担保投资有限 公司	中山市市政排 水事务中心	1,565,041.74	2024年7月 1日	履约保函
合计	—	—	143,160,878.22	—	—

（三）法律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均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所持有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情形，不存在质押或其他受限情形。发行人及子公司的受限资产的产生均有合法的依据，不会对发行人及其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构成实质性不利影响。发行人的担保事项合法有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造成实质性不利影响。

十四、不存在特殊情形

（一）核查方式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和承诺，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近三年《审计报告》及最近一期财务报表、近三年《年度报告》《2022年半年度报告》《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开信息披露资料等。

（二）经核查后相关事项的主要情况、结果

1. 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近三年未发生《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2. 本次发行不会新增政府债务

经核查，发行人不属于从事城市建设的地方国有企业，不属于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不承担为地方政府筹集建设资金的任务，本次发行符合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相关规定，不涉及新增政府债务。

（三）法律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近三年未发生《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本次发行符合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相关规定，不涉及新增政府债务，符合《管理办法》第七十七条相关规定。

十五、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 （一）发行人是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 （二）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的各项实质条件。
-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已经取得《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所必须的内部批准和授权，该等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
- （四）本次发行的相关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符合参与公司债券发行业务的相关规定。
- （五）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内容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六）本次发行尚需获得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第四部分 律师事务所承诺

本所律师已经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职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对发行人的发行行为以及本次发行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否则，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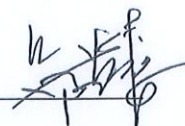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六份，自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君信经纶君厚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法律意见书》的签字页)

广东君信经纶君厚律师事务所(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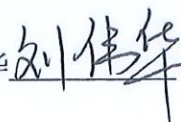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郑海珠



负责人: 赖伟坚



刘伟华



2023年3月15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40000G18465734J

广东君信经纶君厚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
执业。

仅用于办理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项目

发证机关：广东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月¹⁰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40000G18465734J

广东君信经纶君厚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23 年 01 月 10 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称	广东君信经纶君厚律师事务所
住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6号 周大福金融中心4201房自编05-09单 元、6501房自编08-12单元
负责人	赖伟坚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主管机关	广州市天河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粤司律许决字(2023)(01)00179
批准日期	1994-03-21

仅用于办理 广东君信经纶君厚律师事务所 项目使用



执业机构 广东君信经纶君厚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401200111808042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19200074060661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22年 月 日



持证人 郑海珠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4050519740624172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2年3月至5月,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为2023年3月至5月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执业机构 广东君信经纬君厚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401201410015833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04401130764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持证人 刘伟华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362320198412265734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 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2年3月至5月, 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为2023年3月至5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网上办事服务平台（试运行）

敬畏市场、敬畏法治、敬畏风险、敬畏专业、发挥合力

首页 / 监管信息公开 / 查看详情

【律所备案】从事证券法律业务律师事务所备案基本信息情况表（截至2023年2月24日）

更新时间：2023-02-24

附件1：从事证券法律业务律师事务所备案基本信息情况表（截至2023年2月24日）.xlsx



主办单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版权所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网站标识码：bm56000001 京ICP备 05035542号 京公网安备 11040102700080号


统一平台技术支持电话：010-83140503, 010-83140502

法律声明 | 联系我们



此工作簿已引用其他表格数据，是否更新工作簿以同步最新数据？ 更新

B20 fx 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

	B	C	D	E	F	G
1	从事证券法律业务律师事务所备案基本信息情况表					
2						截至2023年2月24日
3						截至2023年2月24日
20	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	2020年9月18日	2023年2月3日	2022年4月15日完成2021年度备案		
21	国浩律师（天津）事务所	2020年9月18日		2022年4月8日完成2021年度备案		
22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	2020年9月18日	2023年2月3日	2022年5月13日完成2021年度备案		
23	北京仁杜律师事务所	2020年9月18日	2022年4月15日	2022年10月14日完成2021年度备案		
24	江西盛义律师事务所	2020年9月18日	2022年8月5日	2022年5月20日完成2021年度备案		
25	嘉源萧一峰（广州）联营律师事务所	2020年9月18日		2022年5月20日完成2021年度备案		

← 返回

【重大事项报备】机构名称变更

在线申请

WQJEBEIANSHENQING

待办理 审理中 已完成 备案记录

服务机构名称

请输入

备案类型

请输入

报备日期

开始日期 → 结束日期

白

查询

重置

序号	服务机构名称	备案类型	报备日期	审理日期	单据状态	操作
1	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	【重大事项报备】机...	2023-01-14	2023-02-03	予以备案	查看

共 1 条

<

1

>

10 条/页

跳至

1

页



← 返回

【重大事项报备】机构名称变更

* 现名称 广东君信经纶君厚律师事务所

原名称 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

* 机构名称变更时间 2023-01-01

* 变更原因 事务所合并



* 附件

1、请上传名称变更后的执业许可证正本；2、文件大小<100M，格式为pdf，请将文件整合到一个pdf文件中；

广东君信经纶君厚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正本.pdf

